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尚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程）：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程）： 尚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病房改造重症监护室，施工面积约900㎡，共有15张床，其中隔离单间1间，单人间2间，ICU大厅12床及其他辅助洁净用房，办公区用房等，包含装饰工程（含拆除），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圆整 （¥ 2381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工人、材料进场支付 30%工程款），空调机组进场付至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工程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

4.竣工后审计时间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并出具签收凭证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工作（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低于500万元，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规定约定审计时限）。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工作延误，审计时限相应顺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金额，发包人应按该结算金额及时支付对应工程款；确需延长审计时限的，发包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延长时限最长不超过15日历天，且需说明合理理由。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及时补充审计所需相关资料，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军（注册编号：豫1412024202500126）。

六、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26年 4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签订。

十、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81415945006W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 53 号

邮政编码：471900

电子信箱：ysszyy@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偃师支行

账 号：41001591110050208576

承包人：尚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72JJ2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6 层 8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信箱：sjjhgs@126.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 号：7618015510000135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尚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均按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且不低于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承担除因质量缺陷责任方应承担的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公章）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471900

开户银行：建行偃师支行

账 号：41001591110050208576

承包人：尚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6 层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泽

（签字）_____

电 话：18037774333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 号：76180155100001350